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奉市监许听告字〔2024〕第180202400075号

上海库叠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库叠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02月15日取得设立登记。2022年10月27日，马政向本局申请撤销上述公司的设立登记（备案）。本局收到申请后进行了调查，现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2016年2月，上海金汇泰顺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泰顺园区”）受他人委托办理库叠公司设立登记，将马政、倪禄明作为公司股东，由马政担任法定代表人，泰顺园区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上海库叠贸易有限公司，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2016年2月15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本次设立登记不是马政的真实意思表示。

另查明，上海库叠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马政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马政遗失的身份证，本次设立登记不是马政的真实意思表示。

以上事实有书证、鉴定结论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库叠贸易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

本文书一式五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02月15日作出的准予设立的登记。

对上述决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被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你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8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